

工程实训中心安全防范工作管理规定

(津职师大工训中心发〔2022〕7号)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领导机构及责任	2
第三章 国家安全防范	3
第四章 建筑物安全防范	5
第五章 教学安全防范	6
第六章 电力安全防范	7
第七章 特种设备安全防范	9
第八章 运输安全防范	11
第九章 办公区域安全防范	13
第十章 消防安全防范	13
第十一章 危险废物及大容量电池安全防范	14
第十二章 事故处理及上报	15
第十三章 附 则	16

工程实训中心安全防范工作管理规定

(津职师大工训中心发〔202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心安全防范工作，有效控制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天津市学校安全条例》《天津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心开展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的场所及人员。

第三条 本规定安全防范范围主要包括国家安全、建筑物、教学、电力、特种设备、运输、办公区域、消防、危险废物及大容量电池等安全。

第四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遵循“党政同责、综合治理、全面覆盖、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

第五条 建立逐级部门负责人制，部门第一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的安全工作负全部领导责任。

第二章 领导机构及责任

第七条 成立安全防范工作委员会

主任：张玉洲、徐国胜

副主任：王飞、杨旭

委员：姬玉洁、苗红宇、闫虎民、谭积明、刘卫华、郝立果、陈晓曦

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质量监控部，办公室主任由王飞兼任。

第八条 安全防范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令、条例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对安全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和处理意见，对事故隐患及时组织整改，制止违章操作，对不听劝阻者、有权制止其操作，进行通报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负责组织经常性安全防范工作的大检查。

四、负责制定、规划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度、安全规章制度等。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中心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负责检查和监督办公室的各项工作。

第九条 办公室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落实各项决策，建立健全中心各类安全防范工作档案，做好安全管理管理工作。

二、配合安全防范工作委员会做好各类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三、配合安全防范工作委员会做好各类安全检查工作。

四、在安全防范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协同有关职能部门搞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五、在安全防范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组织制订相关的安全工作制度。

六、在安全防范工作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日常安全工作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制止违章操作，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的不良现象提出批评、劝阻、制止，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七、在安全防范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参加各部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和设备改造、实训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使之更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八、在安全防范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定期组织安全工作运行评比，进行安全运行奖惩、总结，推广安全实训先进经验和成果，树立安全运行典型。

九、每年执行主任与相关部门领导签订“安全工作责任书”，并定期检查责任书落实情况。

第三章 国家安全防范

第十条 意识形态领域

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中心全面从严治党主题责任考核，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中心党总支抓党建工作的重要职责和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中心领导班子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高校意识形态正面建设开展，做好中心宣传阵地的使用与维护，加强课题阵地建设和教材（出版物）编修的审核。

三、中心把思政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教师教学评价、绩效考核等范畴，明确底线和红线具体内容。

四、定期或在重要时间节点，对中心意识形态重点人的近期活动情况、言论表现、思想动态和教育转化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风险点，果断采取有效措施。

五、全面了解掌握中心在涉政涉稳方面易引发风险隐患的敏感教师和学生情况，特别是各重要时间节点期间活跃人员的情况。

六、全面了解掌握本中心在学生社团和学生组织中，存在的易产生涉政涉稳涉众风险的情况。

七、建立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传教渗透专门协调机制，定期分析研判。

八、及时建立网络舆情预警和处置工作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有关情况，随时掌握校园内（外）部网络动态。

九、对学校通报和中心发现的涉政涉稳舆情信息，及时进行分析研究，并向中心党总支报告，提出处置意见建议。

十、对已处置各类舆情信息进行科学分类，认真分析成因，总结经验。

十一、做好防范美西方意识形态渗透工作；做好中心或个人被外国使领馆受邀或赴馆活动的审批、申报工作；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与中心开展合作交流情况的审查备案工作；做好中心因公派驻海外工作机构的人员信息和安全应急预案工作。

十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心单独（参与）举办的国际性会议、活动的背景审查；做好防范外籍教师、学生在校园内开展反宣渗透、散布意识形态和传播错误政治理论观点等活动。

第十一条 公共安全领域

一、加强对各类实验（实训）室使用和危化品管理。

二、加强对中心各类施工作业、电器、水暖设施运行的安全监督与提示，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三、建立公开发布事项风险联合研判机制。对拟对外公开发布的相关政策规定，

提前实施风险评估与联合研判，避免出现因征求意见过程不完整、社会风险评估不充分、政策出台时机不当、政策之间统筹不力等问题，而引发网络舆情与公共安全风险。

四、按照《加强学校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在校内开展大型活动时应加强活动审批、预案制定、风险评估、安检及监测预警等工作的落实。

第四章 建筑物安全防范

第十二条 用电用水基础安全防范

一、根据职能部门与使用部门的设计预案，中心各建筑区域内的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电气设计的系统配置水平，应与功能要求和使用性质相适应；应选择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产品，禁止使用已被国家淘汰的产品。

二、所在建筑应根据建筑物防雷分类，因地制宜采取防雷措施。所在建筑（或实验室）应配备符合要求的接地装置，当利用该建筑自然接地极不满足要求时，应设置人工接地极。

三、给水、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

第十三条 卫生与日常管理安全防范

公务办公区域、实训（实验）区域分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环境整洁、卫生有序；卫生安全制度明晰。

第十四条 实训（实验）场所环境安全防范

一、实训（实验）室应张贴安全信息牌。

二、实训（实验）室应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

三、实训（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四、实训（实验）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五、实训（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

六、实训（实验）室设备需做好振动减震、电磁屏蔽和噪音降噪。

七、实训（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安装施工规范。

八、每间实训（实验）室均有编号并登记造册。

九、危险性实训（实验）室应配备急救物品。

十、停用的实训（实验）室有安全防范措施和明显标识。

第十五条 建筑物系统安全设施防范

一、消防设施

所有区域按照职能不同，均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淋和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并确保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存在燃烧和腐蚀风险的实训（实验）区域，需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并确保安装合理，能正常使用，定期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

二、通风系统

所有区域按照职能不同，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通风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

三、门禁监控

所有区域按照职能不同，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门禁和监控系统运转正常，与准入制度相匹配。

四、高空坠物防范

在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依据中心特点，制定防范高空坠物的措施与方案，配合作业部门做好高空作业时的检查工作。

五、其他

建筑之间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

第五章 教学安全防范

第十六条 为了保证实训（实验）设备（仪器）规范化的使用，要求每一位实训（实验）指导教师具备娴熟的操作水平，清楚设备（仪器）的日常维护和保养，能够解决设备（仪器）出现的一般性故障。

第十七条 对每台设备（仪器）、每一类设备（仪器）、每一个实训（实验）室都要设立安全责任人，做到对设备（仪器）平时或是长时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八条 对设备（仪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保养和维护，每一台设备都应配有每天的安全使用记录、维修记录和保养记录，以及设备使用交接记录，

并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对所有设备（仪器）的操作流程、使用规范、日常的保养规范等设置有效的措施，并把规范和制度等张贴在实训（实验）室的明显地方，时刻督促和提醒。

第二十条 学生进行实训（实验）时，第一堂课应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考核不合格不允许进行实训（实验）操作。

第二十一条 根据各种设备（仪器）使用要求的不同，在通电运行前后，应对设备（仪器）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种设备（仪器）的安装、使用、修理和改造，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和标准；禁止超温、超压、超速、超负荷、超期限和带故障运行，以免产生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高空作业应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第二十三条 在放假期间，在没有经过中心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允许擅自使用设备（仪器）。

第二十四条 设备（仪器）要做好防潮、防尘、防光、防热、防水、防冻、防震、防腐蚀等“十防”工作，对不经常使用的设备（仪器），要定期进行通电及常规检查。

第六章 电力安全防范

第二十五条 实训（实验）室供配电装置包括配电柜/箱、线路及系统中的各种开关、插座、插头等，是实训（实验）室用电基础设施，在使用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私自改动实训（实验）室供配电布线。导线接头应绝缘可靠，无裸露导线，地板上的导线应配置盖板或护套。

二、实训（实验）室插座、插头、接线板等装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保持完好可用状态，无烧焦变形、破损等绝缘损坏情况。

三、插座应有效固定，不宜安装在水槽边，若确有需要，应增设防护挡板或防护罩。易积水的实验场所，不应使用地面插座。

四、实训（实验）室不应采用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应直接置于地面，不应

放置于潮湿、腐蚀、高温等可能导致短路故障、绝缘损坏的环境中。

五、配电柜/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以便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等加热设备。开关、插座及用电设备周围不应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六、有防爆需求的实训（实验）室应使用防爆供配电装置和用电设备。

七、配电箱内断路器额定电流应与线路允许容量相匹配，并与上下级断路器参数相配合；供配电系统应预留适当的备用容量及扩展条件。

第二十六条 实训（实验）室用电设备在使用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实训（实验）室用电设备应符合现行国家质量认证标准，满足触电防护、电气防火等要求，照明器具应保持安全可用状态。

二、自行设计、制作的设备或装置，经具备资质的电气专业人员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实训（实验）室新增用电设备时，应考虑现有供配电容量，禁止超容量运行用电设备。

四、大功率用电设备（空调、冰箱、烘箱、马弗炉、管式炉等）应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五、实训（实验）室用电设备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其安全操作规程。

六、禁止从实训（实验）室接线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等非实验用交通工具进行充电，或对其电池进行充电。对实训（实验）室装置电池充电时，应有人值守。

七、实训（实验）结束，拔除小型加热设备（电吹风、热风枪等）插头。

第二十七条 实训（实验）室人员应熟悉室内用电设施、设备情况，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维护、检修及事故处理：

一、实训（实验）室供配电装置、用电设备应由具备资质的电气专业人员定期维护、检修，禁止非专业人员擅自操作，禁止私自改装供配电装置、用电设备。

二、实训（实验）室人员应熟悉室内配电柜/箱的位置，当发生设备故障或者人身事故时，能够及时切断电源。

三、用电设备起火时，应先切断电源，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灭火

器材扑救初起电气火灾。

第二十八条 从事高压实训（实验）室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证书，并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实验：

一、进行高压实训（实验）室时，至少两名实训（实验）室人员在场，选择与电压等级相匹配的个人防护用品（绝缘手套、绝缘杆、绝缘鞋等），实训（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断电。

二、高压实训（实验）室装置应根据电压等级，设置安全距离，采取有联锁保护的隔离和屏护，配置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等，并设置“止步，高压危险”等警示标识。

三、高压设备进行检查、检测、维修等操作前，如无法确定是否带电，应先放电，再开始相应操作。

四、测量高压设备电压、电流等，应使用适当的仪器仪表，禁止使用低压试电笔或万用表测量高压设备。

第二十九条 存在静电危害的实验室可采取以下防控措施：

一、实训（实验）室设备、容器、管道、操作工具等，有可能产生和积聚静电而造成静电危害时，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二、产生爆炸性悬浮粉尘的实验，应配置必要的密闭、清扫和排放装置，避免粉尘滞留、堆积和飞扬，并控制粉尘浓度保持在爆炸下限以下。

三、洁净室、计算机房等房间应采用接地的导静电地板。

四、实训（实验）室应配置适当的静电防护装备，如静电消除器、防静电鞋、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手套、防静电手环等。

第七章 特种设备安全防范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列入《特种设备目录》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电梯、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设备。

一、购置国产特种设备应当选择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由具有相应资质厂家生产的特种设备。购置的进口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并经检验合格。

不得自制或者擅自改造特种设备。

二、安装特种设备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厂家，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办理申报手续，不得自行安装。

三、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及时办理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手续。使用特种设备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使用部门应当及时交由当地特种设备检测所（以下简称特检所）进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检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特种设备的附属仪器仪表应当及时进行校验、检修。特种设备的维保和大修，使用部门应当委托原制造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并经特检所检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四、停用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停用期间，特种设备不得使用，无需进行定期检验。已停用特种设备重新启用，使用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重新启用手续。

五、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二）安装、维护、大修、改造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

（三）特种设备登记卡、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相关检验报告；

（四）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五）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六）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七）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八）操作人员情况登记记录。

六、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具体管理工作、管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办理特种设备相关手续、实时维护特种设备相关信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格，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特种设备安全

使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特种设备或周边醒目处张贴或悬挂。

第三十一条 高压气瓶应置于低温、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高温烘烤。气管不能沾油污。

第三十二条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设备和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存在一定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第八章 运输安全防范

第三十四条 中心专用机动车辆行驶

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其作业人员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作业人员合格证在有效期内方可具备从业条件。

第三十五条 中心电梯的运行

中心内的电梯（客梯与货梯）运行，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乘坐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一、乘坐电梯，首先要查看电梯内有没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电梯有安全标志才能保障安全。

二、不要乘坐超载电梯。

三、当电梯门快关上时，千万不要强制冲进电梯，阻止电梯关门，切忌一只脚在内一只脚在外停留。

四、应急按钮是为了应付意外而设置的，电梯正常运行时不要随便按应急按钮。

五、乘坐电梯时，如果电梯门没有关上就运行，这说明电梯有故障，不要乘坐，同时向维修人员报告。

六、如果电梯在维修，应挂有“停梯检修”标志，不要乘坐。

七、发生火灾时禁止使用电梯逃生，而要从楼梯逃生。

八、电梯运行中出现故障时，不要惊慌，应设法通知维修人员救援；不要乱动乱按，等待是保障安全的明智选择。

九、电梯停稳后，进出电梯时应注意观察电梯轿箱地板和楼层是否水平，如果不平，说明电梯存在故障，应及时通知检修，以保障安全。

第三十六条 行人行走

一、按照区域规定路线行走，去工作地点要有指定负责的人员带领。

二、行走时不要边走边玩手机，不得打闹，更不得无故奔跑。

三、不要为了走捷径，行走在管道，传送带、货物摆放区、物流区域等。

四、前进方向视线阻挡区域，先停止，确认左右前方障碍后，再前进。

五、不得进入挂有“禁止入内”的区域或围挡区域等。

六、在沾有水或油的地面或楼梯上行走时要特别注意防滑跌倒。

七、注意避让运行的叉车、推车，特别是他们倒行时的方向。

八、人员与叉车的安全距离需要保持 $>1.5\text{m}$ ，防止叉车在转向、启动避让不及，造成人员损伤。

第三十七条 货物运输

一、作业前，应检查车胎气压是否正常，车轴等转动部件是否灵活、车辆档板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修理。

二、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手套、劳保皮鞋等。

三、装载货物时，应有人负责稳住板车扶手，防止车辆翘头，货物滑落。

四、货物重量不得超过板车车胎的额定负荷，车胎不得暴晒，防止车辆爆胎。

五、货物必须在车辆上摆放平稳，较大或散装物件要选用合适的绳索捆扎牢固，应有专人监护。

六、运输货物时，车身应保持平稳，货物伸出车身部分不得拖地。

七、如遇特殊情况，板车后方档板无法合上时，协助运输货物人员应站在板车的侧面，防止货物滑落伤人。八、到达目的地后，车辆不得随意停放，堵塞安全通道。

第三十八条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检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情况，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文明驾驶、规范停车，尤其做好共享单车有序停放；交通标志是否完好；提示学生及家长出行安全，教育学生主动拒绝乘坐“三无”车辆和超员、超速车辆。

第九章 办公区域安全防范

第三十九条 在日常的办公环境中，有以下风险应着力规避：滑跌/绊倒、热水烫伤、物品掉落、磕碰擦伤、锐器扎伤、办公区域火灾、办公区域触电、办公场所暴力与情绪压力等。

第四十条 依据常见的办公室安全风险，要求每一位员工均应掌握并积极践行安全办公办法，推进办公室职业健康。

一、整洁 办公楼内所有通道、楼梯等保持整洁卫生；所有窗户完好无损，定期对废物进行清理。

二、通道 地面和通道畅通无阻；楼梯台阶应防滑。

三、照明 照明设备均匀分布，有足够照度；楼梯、通道、出口处有紧急照明灯。

四、通风 为每一个岗位提供足够的通风；空调系统可调，避免过冷或过热。

五、消防 应急逃生路线图清晰；消防设施完善且保养到位，具体位置标识显著；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

六、其他 通过开展整理、整顿活动，使办公环境的规范、有序。

第四十一条 开展办公室安全良好实践活动，着力培养慢节奏的办公安全文化、培养整齐简洁的办公“家”文化；提升员工的办公安全关注度、办公安全参与度、办公安全有效度。

第十章 消防安全防范

第四十二条 中心各部门和其他进驻单位在中心组织下，切实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积极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积极落实中心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

三、积极参加中心组织的日常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 四、定期参加中心组织的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五、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 六、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 七、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 八、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 九、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四十三条 中心各部门和其他进驻单位在中心组织下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消防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
-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一章 危险废物及大容量电池安全防范

第四十四条 中心各部门和其他进驻单位在中心组织下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危险废物巡查，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实训（实验）室应保持整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码放稳固，废料废物及时清除。危险废物坚持“谁产废谁管理，谁产废谁负责，杜绝危废直排”的管理

原则以及“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集中处置”的实施原则。由中心统一处置，各部门不得擅自处置。

二、检查划定实训（实验）废弃物暂存区域、配备灭火设施（灭火器、沙箱）；检查实训（实验）安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如：紧急清洗、安全防护器材、泄漏检测报警、防火防爆等设备安全运行情况。

三、实训（实验）危废物储存场所通风、降温、防潮等措施落实情况；规范张贴危险化学品试剂标签，配备专用存储柜，并检查安全状况。

第四十五条 大容量电池管理

一、中心创新基地及各类相关实训（实验）室不允许存放 1000 毫安及以上的大电流电池，如发现则没收。

二、中心将提供一间实训教室作为电池储藏室。

三、中心在电池储藏室设置电池储藏柜，统一保管，每班同学有固定电池储藏柜，钥匙由班级安全员管理。

四、班级管理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班级同学认真学习《电池充放电的使用办法》，经考试合格后班级成员方有电池使用及存放权，班级安全员作为本班电池储藏室保管员，负责监督电池的充放电。

五、未将电池交于中心统一保管，且因电池存放不规范发生事故的同学，将视情节报请相关部门给予处分。

第十二章 事故处理及上报

第四十六条 发生安全事故，当事人或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同时向部门主管、中心主管报告。有关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事故报告规定如实上报事故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破坏事故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四十七条 中心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时，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以书面形式报告事故情况，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和性质、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责任、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事故教训以及群众接受教育的情况，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中心安全防范规定依据国家和地方、学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以上规定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防范规定及直管上级相关管理规定，造成设备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性质、情节轻重，对事故肇事者和责任者按有关规定，给以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本防范规定由中心安全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中心对在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防范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